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和要求，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就公司2014年度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出具了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3年内，公司向中国银行出具了反担保函，承诺就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为公司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中信证券财务2013有限公司首期境外债券开立的备用信用证提供反担保。相关担保行为是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发行首期境外债券而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14年，公司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发行境外中期票据事宜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首次提取并发行总面值为6.5亿美元的提取票据），相关担保行为是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发行境外中期票据而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及其全资子公司里昂证券分别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了担保，相关担保行为是为满足其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而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除上述担保以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其它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拟审议的为分公司或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借款事宜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为公司的分公司或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可能发生的本外币借款事宜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并认可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此事项进行审议。

三、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因素拟定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就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1、相关关联/连交易属于集团的日常业务；

2、相关关联/连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为一般商业条款，则对集团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情况而定）的条款；

3、相关关联/连交易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的预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相关关联/连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本集团的业务增长，提高投资回报，符合本集团实际情况，有利于本集团的长远发展；

3、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将督促相关预案的表决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制度执行。

据此，我们就《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的预案》发表同意意

见。

六、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的关联/连交易的预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相关关联/连交易将根据一般市场惯例以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就公司可能发生的向关联/连方定向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之关联/连交易无异议；

2、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将督促相关预案的表决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制度执行，并将对相关债券发行过程进行监督，以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金融企业聘用会计师年限的要求，公司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采取邀请招标的方式选聘 2015 年度外部审计师，并组织了现场开标及评选工作（公司独立董事饶戈平先生做为评标专家参与了现场评选），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外部审计师。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知名的专业会计师事务所，熟悉境内外监管要求，工作严谨、规范。同意公司聘用上述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同意董事会审议相关预案，并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报酬总额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报酬总额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报酬总额等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以姓氏笔画为序）：



（吴晓球）

（李港卫）

（饶戈平）

2015年3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以姓氏笔画为序）：

(吴晓球)



(李港卫)

(饶戈平)

2015年3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以姓氏笔画为序）：

(吴晓球)

(李港卫)



(饶戈平)

2015 年 3 月 20 日